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0年度共收到政府补助约12,940.7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名单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批文号	补助类型	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补贴	908.38	2020年3月 2020年8-12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科技成都	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项目补贴	423.00	2020年7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房租补贴和企业所得税返还	1,250.0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科技桂林	建行贷款无偿贴息	335.00	2020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物流补贴资金	1,675.97	2020年4月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384.75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科技惠州	企业技术改造-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补贴	422.12	2020年4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省级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503.98	2020年12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深科技沛顿	企业发展相关政府补助	960.00	2020年4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技术改造补贴	345.00	2020年4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技术改造补贴	500.00	2020年12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其他累计		5,232.50	-		-	-
合计		12,940.70				

上述政府补助虽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 2,934.84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9,929.45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76.41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对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约为 10,541.88 万元。

##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和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全文中财务报告附注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